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5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昭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哲麟企業有限公司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57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前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並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770元，該裁定正本業於115年10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7

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逾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參（見同上卷第289至293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蓁